

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副院長			(一)	由師(一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科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 (八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社會工作科科主任專任。 三、由師(二)級或師(三)級之醫事人員兼任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醫師	師級		三十二	醫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一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，師(三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理督導長			(二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理長			(十八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藥師	師級		一〇五	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放射師、臨床心理師之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。	
醫事檢驗師					
護理師					
營養師					
職能治療師					
醫事放射師					
臨床心理師	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社會服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護士	士(生)級		九十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、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二五二 (三十)		

附註：一、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五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能治療員出缺後改置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術員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九十九年三月六日生效。